

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应严格监管相关中介平台,定期摸查,督促中介机构核实家教老师身份,到相关部门注册、备案,将家教行为纳入监管。可建立中介和家教老师的黑名单并定期对社会公布,提高对造假机构和失信从业人员的惩罚力度。

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力度加大
累计纳入 1.04 万起虚开骗税案件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报道 7月31日,公安部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18年8月以来公安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组织开展为期两年的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记者从会上获悉,近一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涉税犯罪案件2.28万起,涉案金额5619.8亿元。目前,全国税务机关已累计将1.04万起虚开骗税案件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累计向相关部门推送联合惩戒信息17.41万户次,市场监管、银行、海关等多部门依法采取了联合惩戒措施。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郭晓林表示,下一步税务机关将继续会同公安经侦部门,联合海关缉私、人民银行反洗钱中心等部门,加大查处的力度,税务总局将对重点案件实行项目管理挂牌督办,严厉打击那些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假企业”,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针对虚开骗税团伙化、智能化、高发性的特点,更多地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链条立体化打击,集中查处一批涉税违法犯罪团伙,集中摧毁一批涉税违法犯罪网络,集中惩治一批涉税违法犯罪分子。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副局长金鑫表示,税务总局还将加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布和联合惩戒宣传力度,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舆论氛围,增强警示作用和威慑力,促进纳税人提高税法遵从度,全社会提高依法纳税意识。

6月失信风险警示报告发布
对旅游及房屋租赁陷阱提出警示

本报讯 记者何玲报道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近日发布的《2019年6月失信风险警示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6月,通过大数据舆情系统共归集有关媒体传播量较高的失信案例424件,主要涉及食品安全、套路贷、旅游乱象、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广告/虚假营销、房产黑中介、传销、交通领域失信、非法集资/集资诈骗、不合格产品等行为。同时,《报告》还对刚毕业的学生以及初来城市的外地务工人员等在房屋租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失信风险进行了提示。从收录案例所涉主体的地域分布来看,6月份失信案例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区,以上5个省份合计占比达到48.84%。《报告》结合媒体报道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归纳了7种常见的旅游乱象及行为特征,包括在线旅游平台(OTA)乱象、以“不合理低价游”为诱饵揽客、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拼团甩团行为频发、“准星级”酒店冒充星级、鼓动游客“烧高香”、医疗旅游诈骗,目标专指老人。《报告》建议公众尤其是退休人群、年轻学生群体、文艺兴趣爱好人群等在旅游过程中应对医疗旅游诈骗、低价产品、强迫消费等失信行为为重点警惕警惕,谨防落入陷阱。同时,公众对旅游产品宣传语应保持审慎态度,多方了解有关情况,尽可能选择知名品牌的正规旅行社签订合同,并随时留意保留证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针对近期逐渐升温的房屋租赁市场,《报告》归纳了房屋租赁黑中介常见的9种陷阱,主要包括虚假房源揽客、低价诱惑租客、骗取租金、故意制造违约、暴力威胁、违法转租、违规收费、合同欺诈、捆绑借贷平台等行为。《报告》建议公众在租房时应注意不以报价低为核心参照,提高防范意识,核实中介资质,验证房东身份,多方查验房源,审慎签订合同,保留关键证据,及时维护合法权益。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刘梦雨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引入信用监管 “欠薪”多年顽疾治理有望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进行时

□ 本报记者 何 玲
□ 实习记者 孟佳惠

近日,打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会发现独有的红色标注出一个过去从未有过的栏目——“根治欠薪进行时”。这一专栏下设6个栏目,分别是政策法规、曝光台、欠薪入罪、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维权渠道、工作动态,所有内容一指向已进入冲刺期的治理欠薪。

“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2016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作出上述要求。3年来,在各地政府和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目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多发的态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中信用监管已成为治理欠薪的重要手段。

信息归集
实名制规范用工管理

在武汉市硚口区中建三局工程总承包公司承建的恒隆广场项目工地,每个工人都有一个蓝色手环。“看起来就是个普通的手环,但它可是我们在工地上生活、工作的‘护身符’。”木工刘天祥笑着说,不仅出入门禁、吃饭、洗澡要刷,就连每个月1600元生活费也打到里面。

“平台可以实时记录农民工进出工地、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借助于实名制管理平台,与银行合作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项账户,每月由项目部和劳务单位编制工资发放表,由银行代发,确保工资月清月结。”中建三局工程总承包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

今年3月,人社部、住建部联合印发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始施行。《办法》明确,通过数据运用分析,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渠道,建立建筑工人权益保障预警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同时,还针对存在工资拖欠行为的企业、个人,提出了明确的惩戒措施。对于存在

用人单位丰县宏奕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不无懊悔地说道。2018年11月,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宏奕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被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动监察大队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通过信用共享平台在全国实施联合惩戒,该单位于2019年1月初为57名职工支付了拖欠的工资共计59万余元。

这正是得益于人社部出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凡是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都将被纳入“黑名单”管理制度之中,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税收优惠以及交通出行、高消费等方面依法受到限制。

同样因进入“黑名单”而焦头烂额的还有云南省昆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李根。“等开发商把工程款结了,我马上就把拖欠农民工的工资还了。”听说自己的公司上了“黑名单”后,年过七旬的李根表态。

联合惩戒
让失信企业处处受限

“那天我出差要买高铁车票,结果告知我被列入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无法购买。”青岛市首家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资“黑名单”信息,共50条。其中,云南省昆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在50条信息中位居第五,拖欠237名劳动者劳动报酬801.5万元

李根心急如焚,“接下来公司的贷款、招投标都会受到限制,公司运转都会出现问题。”他十分清楚公司被列入“黑名单”的后果,反复强调称“会尽快还清欠款”。

“农民工出来打工已十分不易,他的身上背负了整个家庭经济上的支撑和希望。”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实施“黑名单”管理,就是帮助广大农民工解决最期盼解决的问题。

自查清欠
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欠你两三百万还算钱啊?”山东某民营企业向乡镇政府讨要拖欠工程款未果,仅得到了这样一句回复。原来,早在2014年,山东金泽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与曲阜市姚村镇政府签订了绿化施工合同,然而项目完工后,却迟迟未能收到工程款。诸如此类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还依然存在。

对此,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表示,我国将加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对推动清欠工作不力的加大问责,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近日,“信用中国”网站开设“部



2016年12月26日,农民工李师傅在河北石家庄桥西区法院拿到了在工地打工时所欠的工资。据了解,此案共为9名农民工追回10万余元人民币,让这些在外地打工的农民工可以安心回家过年。图为一农民工开心地数钱。(资料图片)
赵海摄

□ 毕 舸

中国证监会近日对证券期货市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进行了专项公示。据悉,首批公示的严重失信主体共629个市场主体,其中人员563名,机构66家。在此基础上,以后公示主体信息将按月不断更新。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

被纳入失信主体公示名单的机构和个人,其行为几乎触及了各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被市场禁入、拒不配合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到期拒不执行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决定等。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公示,让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清晰、完整掌握失信主体及个人名单,未来在业务往来、投资决策时也可作为信息参考,避免踏入“雷区”。这是对投资

推动资本市场回归“信用立市”的价值轨道

者及社会各界知情权的有效保障。

资本市场本质上是信用市场,上市公司的招股书、财报、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券商等中介机构推荐以及各类投资参考信息,都是围绕企业信用来展开。一旦企业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则导致企业的市场信用度急剧下滑,也连带损害了资本市场的整体信用。

企业及个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屡禁不止,其主要原因在于违法成本偏低。今年1月某专业研究机构发布的《中国资本市场信息质量暨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指数白皮书》提到了资本市场违法失信行为的原因:有55%的受访企业认为违法成本与违法所获得的经济利益相比过低

是这类行为产生的重要原因。此外,法制不健全、监管不到位、企业对于短期利益的追求、管理层缺乏诚信意识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完善等都为违法失信行为提供了动机与机会。

市场上确实存在这类悖论现象,明明某些上市公司因为财报造假等重大失信行为沦为ST股甚至*ST股,但依然有不少投资者在押注炒作股价,其中是否有因诚信意识不够充分、对失信所带来的深层次危害重视不够、寄希望于反向操作而获取“失信收益”的非理性心理呢?

从中可以看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还需通过更为综合的治理手段加以强化。除了罚款,行业禁

入等传统行政处罚,失信主体公示则是对其破坏资本信用行为的记录在案,也即对上榜企业而言,未来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及日常运营等方面,具体责任人在职业、生活、消费等方面都会受到更多影响,这其实就是通过对失信主体的责任追溯及延伸,加大其失信成本,将资本市场失信行为与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一起纳入社会守信模式建设的黑名单中,给予其他人以警示,维护资本信用制度管理威信,也是市场诚信教育的重要基础。

对资本市场失信人的制裁范围扩展至股市之外,这两年监管部门多有探索。去年4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多部门联合铁路、民航部门发布文件,在一定时期内,

适当惩戒失信人。证监会将定期汇总惩戒名单,提供给铁路、民航部门。对存在因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两类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人,将禁乘火车高级别席位和飞机。笔者相信,未来此类对资本市场失信行为的制裁新举措还会持续探索出台,从而真正形成让资本市场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管合力。

资本市场信用管理需进一步强化“失信名单效应”,让参与各方意识到,“失信者责任自负”不再是简单的道德评价,而是市场、行政、法律三位一体的具体化制约举措,以推动资本市场回归“信用立市”的价值轨道。